

<<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40161823

10位ISBN编号：7040161826

出版时间：2005-7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蓝色畅想）

作者：范健

页数：5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前言

近年来,我国商法理论与商事立法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相对于蓬勃发展的商事部门法的立法与实践而言,商法基础理论研究仍显得严重滞后。所幸商法学界已逐渐将商法基础理论研究作为重点或重点课题之一。我们更是集中了几乎全部精力致力于这一艰深的课题的研究。2003年9月出版的《商法论》一书,可谓我们近年来关于商法基础理论研究的阶段性总结。因该书所涉论题的开创性尚有不成熟之处,虽经努力仍无可避免。是故,我们一直为此惶恐不安。为了尽可能地深化认识,并完善理论体系与相关制度设计,我们一直未曾懈怠地进行着该书的修订工作。该书幸蒙认可,经有关专家评议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会议审定,入选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按照教育部要求,“应统一冠以‘研究生教学用书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推荐’字样出版或再版”。因此,借此良机,我们对该书做了大量实质性修订。其中,既有理论体系上的重大修正也有具体的概念界定及遣词造句上的完善。此外,为适应研究生教学用书的特殊要求,我们在内容及形式上都做了较大调整,使其以更加清晰的专题形式面世。在此修订后,我们为与研究生教学用书的性质相吻合,并为将来修订与完善《商法论》留下空间,特将本书命名为《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限于时间,虽然存留于《商法论》中的不少问题可能还未及修正,更有许多问题还无法修订与完善,然而,通过本书的出版,还是得以获得弥补遗憾的机会,我们备感欣慰。因此,我们要特别感谢给了我们此次修订机会的我们至今仍未知悉姓名的评审专家,也要感谢以各种形式真诚地对本书作出评判的各位同仁,更要特别感谢为其初版与再版付出了大量辛苦劳动的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各位编辑!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仍想强调,商法基础理论研究是一个宏大的系统工程,仅以作者二人绵薄之力,无论如何竭尽思虑与努力,都难以完全驾驭。尤其是对于层出不穷的商行为类型及其法律调整而言,可以说现有各国法律体系均未能妥善解决;更何况是对于商行为立法及其法律研究亦显落后的我国而言,则需要更多的时间与更多的努力,才可能实现其制度的合理设计与完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经修订后的本书仍然只能起到从理论上初步构建我国商法制度及学理体系的作用,大量深层次的制度梳理与学理研究还有待于广大的立法、司法及法学理论界人士的共同努力。

<<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是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推荐的全国法学专业研究生教学用书之一。

商法基础理论是构建商法学科体系的理论支柱。

本书从商本体、商主体和商行为的视角对商法的价值、商法的概念、商法的历史演进、商法的基本原则、商法的渊源、商法的独立性、商法的调整对象、商法的立法模式、商法的体系、商主体制度与商行为制度等商法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和研究。

其对商法规范内在特征和关联性的理论研究，是为推动中国商事立法的系统化和规范化，促进商法学科体系建立的一次重要探索。

<<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商法的价值第二章 商法的概念第三章 商法的历史源流第四章 商法的独立性第五章 商法基本原则第六章 商法的渊源第七章 商事裁判的示范法第八章 商法的立法模式第九章 商法的体系第十章 商主体的概念第十一章 商主体的独立性第十二章 商主体法律人格要素第十三章 企业的内涵与外延第十四章 商事人格权一般理论第十五章 商号权第十六章 商誉权第十七章 商主体登记制度第十八章 商行为通论第十九章 商行为通则第二十章 交互计算第二十一章 商事代理制度第二十二章 商事买卖制度第二十三章 商事行纪制度第二十四章 商事居间制度第二十五章 商事运输行纪制度第二十六章 商事运输制度第二十七章 商事运输制度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三、中国商法与中国社会制度创新中国商法的诞生，对中国经济乃至政治体制都带来深度撞击。商法是一项现实制度，更闪耀着一种时代精神，它正在推动着中国社会的变革。

这一制度的完善必然会对中国的未来产生划时代的影响。

（一）中国商法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国商法制度的建立将从制度上保障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从新中国建立之始我们就高度重视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改革和创新。

但是，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我们在经济体制上的改革大多处在临时性、阶段性和不稳定性状态，较多地以经济改革的政策性规定取代法律性规定；以临时性措施取代长久性制度建设。

改革措施的临时性和易变性导致了经济体制本身的不稳定性。

1992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使中国的社会经济体制踏上了历史性的转折点。

但是，市场经济不仅仅是一个经济活动的方式，更是一个社会性的经济运作规则体系，是建立在相应法律基础之上的社会经济制度。

中国是否能真正步入市场经济时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的市场经济能否在制度上得以落实，而商法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赖以依存的法律制度基础。

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商法就没有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就没有中国的市场经济秩序，也就没有稳定的市场经济制度。

<<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